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12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受 評 鑑 人 王○○ 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 一、 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陳請人楊○○於 99 年 8 月 19 日因騎乘機車時，與其他機車發生碰撞，雙方皆受傷。該其他機車上之乘客賴某，對陳請人楊○○提起過失傷害之告訴，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並由受評鑑人王○○蒞庭論告。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庭，陳請人指陳受評鑑人未經審判長示意即大聲指責陳請人「送交通大學成功大學鑑定費要二、三萬，妳付得起嗎！」接著又怒

吼指責當事人轉彎未禮讓直行車的過失，把陳請人嚇哭。又用一連串凶悍口氣逼陳請人承認自己有過失。而雖陳請人未能取得當日偵訊時之錄音錄影光碟，但已出具書面陳述資料做為佐證，故認為受評鑑人怒罵陳請人、訊問態度不懇切等行為，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以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本會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閱 100 年度交易字第 169 號案件卷宗，並依法勘驗 100 年 12 月 28 日庭訊光碟，以確認當日庭訊自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之所有經過。經反覆勘驗並未察覺如陳請人於評鑑請求書所載之「受評鑑人王○○未經審判長示意，即大聲指責當事人楊于怡：『送交通大學成功大學鑑定費要二、三萬元妳付得起嗎！』」本會遂於 102 年 9 月 9 日發文（法檢評字第 10208522462 號）予請求人，請其派員至本會閱覽庭訊光碟後對本案表示意見。請求人於 102 年 9 月 27 日發文（司改字第 101032 號）回覆本會，並附上庭訊之繕打譯文，且於函中說明：「本會已繕打完庭訊譯文，檢察官態度不佳之部分以粗體底線標示（參附件），與評鑑請求書所述檢察官言行不符部分，尚祈諒察」等語。

三、本會再檢閱庭訊光碟並逐字比對請求人提供之庭訊譯文後，為以

下之認定：

1) 有關陳請人指陳，受評鑑人王○○到庭執行公訴職務時，未經審判長示意即對陳請人大聲指責：「送交通大學、成功大學鑑定費要二、三萬，妳付得起嗎！」經查該段相關敘述，係審判長楊○○所述，並非出自受評鑑檢察官王○○之口，正確內容如譯文(00:52:58)所載，應為：「可是成大交大送一次要兩三萬塊，妳們要負擔嗎？」

2) 有關陳請人指陳：「檢察官又怒吼指責並以凶悍口氣逼陳請人承認自己有過失等情。」一節，係於庭訊光碟 00:57:01 -- 00:57:07 處，王○○檢察官確有大聲詰問：「如果是你爸爸是被害人，那現在這個狀況妳能接受嗎？」經比對前後相關對話（庭訊光碟 00:54:51 -- 00:57:07 處），乃王○○檢察官詰問時失去耐性，語氣轉為急切而帶有怒氣。

3) 另其他有關陳請人指陳王○○檢察官有怒吼指責及凶悍口氣等情事，係間歇出現在庭訊光碟 00:53:03 至 00:57:30 中，經查王○○檢察官確有若干處音量較大語氣較兇，但其嚴重程度尚不至於構成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笑謔、怒罵或歧視當事人之事實。

四、綜上，本會認為受評鑑人並無評鑑請求書所述以凶悍口氣逼陳請人認罪之言行，雖其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庭訊過程，態度確實

有失懇切，惟情節尚非重大，並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與第 7 款所指「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應付個案評鑑情事，爰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8 條前段，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洪 泰 文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李 念 祖
委 員	邵 燕 玲
委 員	高 涌 誠
委 員	張 曉 雯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彭 文 正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蔡 明 誠
委 員	鄭 鑫 宏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書記 林 馥 菁